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2022年度全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项目（编号 2341STC63837/02） 的采购活动，承担 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服务，总投标金额的 40.57%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生态系统类型的蒸散发系数监测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华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属于 小微企业。

2. 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街道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及重点生态系统区域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三时远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¹，属于 小微企业。

3. 数据收集整理之北京市区及街道尺度的 GEP-R 结果图层及原始数据的统计和制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¹，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日期：2024年1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2022年度全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项目（编号2341STC63837/2）的采购活动，承担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街道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及重点生态系统区域制作服务，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街道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及重点生态系统区域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三时远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三时远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2022年度全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项目（编号2341STC63837/2）的采购活动，承担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生态系统类型的蒸散发系数监测调查服务，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参数本地化工作之北京市重点生态系统类型的蒸散发系数监测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华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华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2022 年度全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项目（编号 2341STC63837/2）的采购活动，承担数据收集整理之北京市区及街道尺度的 GEP-R 结果图层及原始数据的统计和制表服务，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收集整理之北京市区及街道尺度的 GEP-R 结果图层及原始数据的统计和制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